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2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俊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余政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22時16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高雄市大寮區路邊，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7日21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經警發覺其為毒品人口，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余政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

01 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第161條
03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04 限制，均合先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06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07 159、162、16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
08 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正修科技大
09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足認被告
10 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
11 據。

1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3 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4 強制戒治，於112年11月22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並經臺
1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32號為不
16 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參。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18 用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
19 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24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25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26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
27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8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9 （二）刑罰裁量：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強制戒治，猶未
31 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

01 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02 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被告係自願同意接受警方採
03 尿，犯後亦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
04 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
05 應屬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
06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
07 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儲鳴霄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